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繳件。
◎請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審慎填寄報名資料。
◎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網頁瀏覽或下載列印。

116 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
招生簡章

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11302、11301~11305；（08）7742534

傳真電話：（08）7229527

校　　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招生資訊：https://admission.nptu.edu.tw

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經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網路公告		**115 年 10 月28 日**
報名作業	1.網路登錄報名、取得繳費帳號	**115 年 11 月 30 日　9：00 起** **115 年 12 月 24 日 17：30 止** ● 填寫完報名系所後「列印繳費單」，繳費結果查詢成功後，請再回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 ● 一律網路系統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2.繳交報名費	
	3.填寫報名資料	
	4.審查資料上傳	
	【具減免身分、或持境外學歷者】 5.**郵寄**切結書（或證明文件）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
查閱准考證明書		**116 年 1 月 11 日　9：00 起** **116 年 2 月　1 日 17：00 止** ● 請自行查閱或下載，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考試日期		**116 年 2 月　1 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6 年 2 月 16 日**
申請成績複查		**116 年 2 月 16 日 17：00 起** **116 年 2 月 17 日 17：00 止**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6 年 2 月 18 日 10：00 起** **116 年 2 月 19 日 17：00 止**
榜示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6 年 2 月 25 日**
正、備取生報到		**116 年 3 月 15 日起** **116 年 3 月 17 日止**

相關事項洽詢：　　**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項　目	負責單位	分　機
報名作業、證件繳驗、准考證明書、寄發成績及錄取通知單	綜合業務組	11301~11305
報到及註冊入學、學分抵免	註冊組	11202~11206
就學貸款 12401、學生宿舍 12402、學雜費減免 12403	生活輔導組	12401~12403
兵役、學生車證	軍訓暨校安中心	12101~12105
教育學程、公費生輔導	師資培育中心	22101~22102

※請至網路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辦理報名、列印繳費單及審查資料上傳等報名作業（請詳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目　錄

壹、 修業年限 1
貳、 招生名額 1
參、 報考資格 2
肆、 招生系所、類別、特別報考規定、考試科目、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 3
伍、 報名日期及方式 4
陸、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4
柒、 准考證查閱及列印 8
捌、 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8
玖、 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8
壹拾、 成績複查 9
壹拾壹、 放榜日期及方式 9
壹拾貳、 考生申訴 9
壹拾參、 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10
壹拾肆、 附則 11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3
附錄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5
附錄三、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範本） 20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4
附錄五、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26
附錄六、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7

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 29
附件二、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30
附件三、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31
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32
附件五、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 33
附件六、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34
附件七、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5
附件八、交通路線圖 36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 建議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報名作業，請勿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操作，以避免報名作業異常或資料流失。
※ 詳細流程之說明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
- 登錄報名資料

點選【填寫報名科系】、選擇【招生類別】、報考【班組別】，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行動電話等）

點選【減免身分別】低、中低收入戶

低、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書，可先以傳真或掃描電子檔傳送電子郵件確認。
※證明文件正本請掛號郵寄至本校。

審查不通過或未寄正本
改一般生全額繳費

審查通過

中低收
減免 60%費用請重新下載繳費單繳費

低收入戶
免繳費繼續報名作業

- 點選【列印繳費單】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
- 繳交報名費用（繳費收據/明細請自行留存或截圖）

繳費方式

臨櫃繳款	ATM 轉帳繳款	網路 ATM 轉帳繳款
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合作金庫 銀行代號 006 輸入繳費單上繳款帳號 13 碼	合作金庫 銀行代號 006 輸入繳費單上繳款帳號 13 碼

※ 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報考系類之報名費用，若報考多個系類，需依報名系所點選【列印繳費單】，取得多組繳費帳號。

- 【繳費結果查詢】

※待銀行轉檔/銷帳，若無即時出現資訊**請稍候 1~2 小時**。

繳費不成功，查詢結果「未繳費」：
請確認繳款明細，若扣款失敗請重新繳費。
※請確認繳款帳戶/金融卡是否開通跨行轉帳功能。

繳費成功

- 進行報名作業 1.【填寫報名資料】

請填寫並核對個人基本資料，並上傳以下資料：
1.證件照片**.jpg**（正面照，五官清晰可辨視，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身分證件正面**.jpg**
3.學歷證明文件**.jpg**（學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

具減免身分或持境外學歷報名者

請於報名期限內郵寄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資格。
※請見第 6 頁說明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請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作業。	不符減免身分資格者以一般考生報名；若學歷不符者，取消報名資格。

資料確認後，按【確認存檔】即完成報名表填寫。
※「列印」可檢視或自行留存報名表資料。

- 進行報名作業 2.【審查資料上傳】

※請於報名時限內，依系所規定完成資料上傳
1.請依簡章分則製作審查資料，並編輯「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與各項資料合併成單一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2.上傳 PDF 檔案上限為 15MB。

完成報名

【注意事項】

1.請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 30 分系統關閉前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2.具減免身分別或持境外學歷報名者，請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等方式郵寄證明文件，**以國內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考試科目之「資料審查」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考生務必注意。

國立屏東大學116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一般規定：二至四年為限。**本招生為日間學制。**

二、公費年限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如附錄二）及本校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辦理（範本如附錄三）。

（二）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

貳、招生名額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9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2602464J 號函核定。

二、116 學年度指定本校培育學系為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三、培育學系及名額如下表所示：

招生系班類別	公費生名額	需求專長	分發地區及學校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 名	1.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師。 2.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專長。 3.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至少12學分。 **4.其他特殊要求：** (1)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 (2)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各2週。 (3)教育實習需至分發縣市指定地點實習。 (4)分發前取得心評資格，並配合心評工作。	119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祥和國小**

參、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如附錄四），具同等學力得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報考時應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二），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資料未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各招生系所如另訂有**特別報考規定，報考者應同時符合特別報考規定**，請參閱「肆、招生系所、招生類別、特別報考規定、考試科目、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報考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1.本招生為招收教育相關人才，畢業後分發至國民小學服務，具有與人直接互動之特性，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及抗壓能力，且能控管自身情緒。除需具備學科及教學專業知能，亦需具心理輔導知能，進行人際互動溝通協調。

2.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3.依據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4.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肆、招生系所、招生類別、特別報考規定、考試科目、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類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特別報考規定</td><td colspan="4">需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等，相關學系畢業。</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td><td>資料審查
(100分)</td><td colspan="3">1.在校成績：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0%
2.自傳(含履歷)及進修計畫 40%
3.個人專業表現：專業證照、檢定證明（外語能力、資訊專長等）、得獎紀錄、研究經驗與相關著作30%</td></tr>
<tr><td>面試
(100分)</td><td colspan="3">1.口語表達內容與儀態 50%
2.特教專業及態度 50%</td></tr>
<tr><td>實作
(100分)</td><td colspan="3">5~10 分鐘教學演示
※說明：試教領域不限定，與學前特幼相關。</td></tr>
<tr><td>考試時間</td><td colspan="2">日期：116 年 2 月 1 日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學系網頁</td><td>報名費</td><td>2,400 元</td></tr>
<tr><td>總成績計算方式</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x1＋面試x1＋實作x1</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實作　2.面試　3.資料審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5.有關師資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如有修改依據最新辦法實施。
6.錄取者應依規定於畢業前完成縣市政府需求（各招生類組『第二專長、次專長、語言別認證及其他需求』，請參閱貳、招生名額）。</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網址：https://special.npt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8-7663800 轉31701</td></tr>
</table>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填寫報名科系，並完成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上傳資料審查文件（依各系所規定）。

三、本招生**不受理**紙本及現場報名繳件，請勿到校送件。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詳細流程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一）**第一階段繳費作業：填寫報名科系、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費**

1.**填寫報名科系**：

（1）填寫報名科系班別及基本資訊登錄。

（2）報名時，點選【減免身分別】低、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完成資格確認，請勿先繳交報名費：

a.減免資格：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當年度有效期間內**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清寒證明）。

b.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並點選「減免身分別」，**請先傳真**（08-7229527）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以電子檔案傳送電子郵件**（信箱：nptuadm@gmail.com）至本校綜合業務組，傳送後請來電確認。

證明書空白處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所類別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若以電子檔案傳送上述證明文件，請以加密檔案傳送（密碼請設定為報名之身分證字號），此管道**不受理資料審查各項文件，請勿傳送**。

c.低收入戶：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免繳費**，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d.中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再列印繳費單**（確認報名費減免 60%），完成繳費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e.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以完成驗證。

f.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減免。

g.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以報考 1 系所類別為限；若報名同一學系不同群類別，僅能擇一減免。

2.**列印繳費單**：

報名費依各系所類別分則規定之金額（以新臺幣元計之），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

※每 1 組繳款帳號限繳交報考 1 系所類別之報名費用，若報考多個系所類別，

請依報名系所類別個別點選【列印繳費單】，取得多組繳費帳號。

3.**完成繳費，繳費方式**：

（1）臨櫃繳款：列印繳費單紙本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請於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2）使用實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費單上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3）使用網路銀行（Web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費單上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不同繳款方式因銀行資料轉帳或轉檔作業時段不同（請避免於 23 時至凌晨 2 時繳費），入帳日期及時間會有所差異，為避免影響報名時效，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作業。

4.**繳費結果查詢**：可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繳費結果查詢」確認。

（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不受理紙本及現場報名繳件，請勿到校送件）

1.**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

（1）確認**繳費成功**後，請至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表」，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請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
如因誤植或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須修正，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修正後及考生簽名並加註日期之報名表，本校以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依據，**逾期不予受理**。

（2）報名資料經填列確認，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招生系所類別或為其他之更正。**

（3）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格式以 JPG 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

a.證件照片：請上傳近三個月之正面照片，五官清晰可辨視，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b.身分證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擇一。

c.學歷(力)證明：（以中文證書為主）

表 1 考生應擇一上傳之學歷(力)證明文件：

學歷(力)資格	應上傳證明文件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在學證明（須當學期有效證明）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生**	學位證書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專科學校**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畢業證書
國家考試及格，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及格證書
技能檢定合格，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合格證書**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4）**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學校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

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5）報名表各項欄位請仔細核對，經報考人點選確認後，若經本校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審查資料）、資料填寫不全、上傳證明文件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6）報考者是否屬相關學系畢業之報考資格，由招生學系認定之。

（7）未完成「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力)證明」繳交者，則不符合報名資格。

（8）報名表須檢附之學歷(力)證明各類資料僅供**報考資格審核**，**非**資料審查文件，故**不列入**「資料審查」成績採計範圍。

2.**審查資料上傳**（含其他證明文件）：

（1）**須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備審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提早完成上傳作業。

（2）不予採認其他方式繳交之資料審查文件，以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為準，系統關閉後，不受理任何方式補件。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有核發單位戳章，並**以彩色掃描**後，依各系所類別之簡章分則規定繳交。

（4）如有合著之出版品，請加填「附件三、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5）請依簡章各系所類別之分則規定彙整各項審查資料，並填寫「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檔案格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

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以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6）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在報名時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

惟審查資料一**經考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若資料未確認鎖定，概以考生最後一次上傳系統之資料進行審查。

※資料上傳後，可點擊「檔案名稱」確認上傳之資料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7）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考試科目之「資料審查」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則不符合報名資格。

（三）**郵寄證明文件：**

※具下列身分別之考生，請將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郵寄（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至本校。

1.**減免身分：**郵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至本校。

未郵寄正本者，本校得以考生未具減免資格，要求考生補繳報名費，並改以「一般生」應試；未依限完成補繳者，本校得審核考生為不符報考資格。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郵寄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1）持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需自行辦理驗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二）**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2）持大陸地區或港澳學歷考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繳交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二）**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二、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二）學士班延畢生報考時如同時符合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若因無法畢業時，得以同等學力報到入學。

（三）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得持「學生證之全修生證明」報考，報到時須繳驗學位證書。

（四）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如因誤植於報名期限繳送書面資料修正者，則以書面資料為準），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報到時繳交，若經驗證不符入學資格時，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應確認無誤，**如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無法聯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考生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程序，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考生於報名時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印本。**

（八）**身心障礙者若有應試需求時**，請填寫「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請於報名時郵寄至本校提出申請。

（九）**考試日期依各系所類別之簡章規定日期舉行**，如報考二系所類別以上者，且考試日期為同一天，**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十）**報名費退費申請：**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因重覆繳費、溢繳報名費、資格不符、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退費金額以所繳之報名費**扣除新臺幣 200 元行政業務費**（重複繳費或溢繳者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

符合上述退費條件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前**填妥「附件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檢附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 1 份，以掛號郵寄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提出申請，**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義務役者，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所屬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法令辦理者，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十二）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詳載於本簡章附錄五。

柒、查閱准考證明書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請於**116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2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上網至「招生報名系統」查閱或下載准考證明書，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明書之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116 年 1 月 25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

三、考生倘未依限上網查詢報名結果或核對准考證明書資料，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四、報考有「面試」、「實作」之系所類別，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擇一）**正本**應試。

捌、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一、考試日期：**116 年 2 月 1 日**。

二、考試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一）詳細應試地點，考試日前三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或學系網頁查詢公告。

（二）考前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三、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者，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六）以違規辦理，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四、參加「面試」、「實作」時，**嚴禁配戴**具備影像傳輸、AI 運算或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含智慧眼鏡、智慧戒指等），違規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五、考生未依簡章規定之日期、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應試者，視同缺考。

六、本校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相關訊息。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各考試科目成績除另有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各招生系所類別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

三、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系所類別訂定之同分參酌比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經「同分參酌順序」各項比序後成績仍同分，致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者皆不予錄取。**各招生系所類別備取生錄取及遞補方式比照辦理。**本招生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錄取最低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

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系所類別不列備取生。

六、各系所類別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七、凡有招收備取生之系所類別，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壹拾、成績複查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16 年 2 月 16 日**寄發。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5 時起至 116 年 2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成績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請參閱附錄一），否則不予受理。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四、**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仍須完成繳費。

五、複查方式僅就考生申請之**考試科目**「資料審查」或「面試」或「實作」，各評分項目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一律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或複印相關成績資料。

六、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七、**成績複查結果：**請於規定時間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本校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八、僅線上申請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成績複查。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預定 **116 年 2 月 25 日**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一）本校網頁（https://www.nptu.edu.tw）公告榜單。

（二）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貳、考生申訴

參加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考生，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雖已循正常行政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單位提出書面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類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壹拾參、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報到：自 **116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含）止**，至「新生報到系統」辦理「網路登錄報到」（系統登入「學號」為錄取通知單內所載之學號），**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請於報到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以下應寄繳之資料，郵寄者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正面脫帽半身二吋彩色**照片 1 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學號。

（二）**學歷（力）證明書正本**或影本（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

若以同等學力入學須繳交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寫「附件六、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若需暑修者，請填寫「暑修證明切結書」並經原畢業學校證明核印後，可延至本校開學前二天(不含假日)繳驗學位證書。

（三）持境外學歷入學者，應繳驗「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未繳交者取消入學。

正取生需完成「網路報到」及「繳送資料」二項程序方為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學歷（力）證明書預計 **116 年 9 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須掛號郵寄者請貼足郵資，未貼足則本校自動改成限時或平信）並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盡快寄還。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自 116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含）止**，至「新生報到系統」辦理「網路登錄報到」作為**遞補意願登錄，逾期不予受理**。其它學歷證明文件於第二階段通知繳交。

（二）第二階段：**遞補通知**，請依通知期限繳交資料。

本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或遞補通知書擇一完成通知為原則（電子郵件、簡訊、通知書以發送後即為送達憑證）。

請檢具證件資料（二吋照片一張及學力證明書正本），於通知遞補後**三天內**將資料親自或郵寄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註冊組**（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附註：

1.考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被委託人除應攜帶指定驗證文件外，應另攜帶「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2.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類別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3.錄取通知單及備取生之遞補通知，**概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通訊資訊（通訊地址、電話、手機、電子郵件等）寄發，如有資訊錯誤或無人收件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生遞補資格論，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及註冊組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訊息。

4.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寫「附件七、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掛號郵寄**（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註冊組收）**或傳真**（08-7236710）至本校註冊組，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5.考生繳送之所有資料文件，**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另依相關規定註銷其公費生分發資格並應償還公費，已受聘為教師者，其聘任無效並應償還公費，並依各縣市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7.**錄取通知單至入學前請妥善保存，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錄取通知單寄發公告日一週後仍未收件者，請來電洽詢，本校將協助查詢郵件投遞情形；逾寄發通知單公告日三個月以上致無法查詢郵政資訊，本校亦不予補發任何證明，考生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壹拾肆、附則

一、本招生錄取名額為師資培育公費生，故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轉所**。

二、未依規定繳交（驗）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取消入學資格。

三、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本校 116 學年度研究生新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

四、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學暨正式上課日**。

五、有關錄取生之 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請於 **116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本校「新生資訊網站」下載，本校不再寄送任何註冊資料。

六、新生註冊入學時，須與本校簽訂「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範本如附錄三），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

七、**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及各項權利義務，依入學時教育部最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畢業分發前，應符合第二專長、次專長或其他特殊要求之規定（含畢業條件）：**

（一）公費生錄取後之權利義務，如入學、公費受領、畢業條件與分發等各項事宜，除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各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與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招生系所類別之公費生應依分發縣市需求，於畢業分發前修畢指定專長專門課程，始能參與公費生分發作業。

（三）本招生碩士班入學後應為全時修讀，部份課程得依系所安排於夜間及假日。

（四）各系所類別公費生之第二專長或其他特殊要求之規定請參閱貳、招生名額。

九、本校公費生分發作業僅處理分發服務縣市部份，服務學校分發作業則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公費生學雜費由政府補助，**惟政府如未補助項目，仍應由公費生自行繳納。**

十一、本碩士班公費生之修課、學分抵免、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培育學系。

十二、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經本校辦理縣市分發為 **119 學年度**應分發之公費生，無法於分發學年度前畢業，且無法接受公費生分發者，恐涉及公費賠償及無法分發之情事。

公費生之各項權利義務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前詳閱各項規定。

十三、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1597 號函示，為落實推動師資培育公費制度，確保公費生品質，**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無規定者，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二、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一律網路報名）

階段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繳費作業	**1.填寫報名科系**	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填寫基本資料，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減免身分】若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於此點選申請減免報名費。
	2.列印繳費單 （取得繳款帳號） ※報名系統將以彈出新視窗呈現繳費單，瀏覽器設定請允許本網站的彈出視窗。 ※系統檔案皆為 PDF 格式，請確認電腦或瀏覽器已安裝可閱讀 PDF 檔案之軟體。	1.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13 碼）。 2.請先檢查單據呈現報考之系所類別、金額是否無誤。 3.**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報考類別之報名費用**（若報考多個系所類別，需依報名系所類別個別點選【列印繳費單】，取得多組繳費帳號）。 4.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類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5.點選【列印繳款單】但無顯示資料時，請確認您使用的瀏覽器設定是否「阻擋彈跳視窗」或電腦是否已安裝可閱讀 PDF 檔案之軟體。 6.申請減免身分考生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請先將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以**傳真**（08-7229527）**或**掃描電子檔傳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電子郵件：nptuadm@gmail.com；內容：報考系所類別、考生姓名）。**證明書空白處**請加註考生姓名、報考系所類別及聯絡電話，傳送後請來電確認，以利本校確認考生資料。 確認減免身分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請至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中低收入戶考生須重新下載繳費單，確認減免之報名費金額並完成繳費，再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7.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驗證，逾期不予受理。**未郵寄者則需補繳報名費用。**
	繳費方式	1.繳費須知：「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考生如使用 ATM 跨行轉帳（非合作金庫）須自付手續費。 (1)臨櫃繳款：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系統繳款帳號**請勿跨行臨櫃**匯款】 (2)自動提款機（實體 ATM）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開通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以免繳款失敗。 插入金融卡→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 (3)網路銀行（或 WebATM）轉帳：請先確認是否開通數位帳戶或網路轉帳功能，並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以免繳款失敗。 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或截圖**「交易明細」。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確認餘額，若**無扣款紀錄表示未轉帳成功**，請擇其他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3.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供備查，不須寄回。 4. ATM 或網路銀行匯款注意事項：請勿在 23:00~01:00 之間辦理轉帳，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

階段	步驟	注意事項
	3.繳費結果查詢	1.繳款成功約 1 至 2 小時後(待銀行轉檔資料)，確認繳費成功請再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表】。 2.請仔細閱讀各步驟之「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1.填寫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將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 30 分準時關閉，請儘早繳費，以免無法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	1.須先完成繳交報名費，才可進行報名資料填寫。 2.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E-mail）。 3.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可點選項目，請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學位證書登載名稱完全相同。** 【離校年月】：請**依證書輸入**肄/畢業日期。 以大專校院**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報名資格】請點選「國內外一般大學校院畢業」 【離校年月】：請輸入 **2027 年 6 月畢業**。 4.填寫基本資料後，**請上傳(1)~(3)圖檔**（限 JPG 檔，4MB）： (1)**證件照片**：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身分證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或駕照等。 (3)**學歷(力)證明**：如學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或在學證明等。 5.填寫資料並上傳(1)~(3)圖檔，資料確認後即**完成報名表**，免郵寄；但**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或具報名費減免之考生**，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含)前，**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如已上傳文件足以證明同等學力者免郵寄。） 6.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7.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有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修正，並加註考生簽名及日期，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
	2.審查資料上傳 ※一律網路上傳。	1.需先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始得上傳審查資料。** 2.請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 PDF 檔案、15MB 為限）。 3.上傳後務必確認資料內容，若上傳失敗、資料不清晰或資料不全，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 4.請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 30 分系統關閉前完成，請及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導致上傳失敗，系統關閉後不接受補傳或更換。（未確定不再更改上傳資料前，請勿鎖定） 5.本招生一律網路系統作業，不受理紙本資料，請勿郵寄或到校送件。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登入系統查詢。
	列印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可列印郵寄減免或境外學歷證明文件使用之信封封面。
	准考證明書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查閱或下載准考證明書確認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
第三階段成績作業	**考試成績查詢**	1.**11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5 時**開放查閱。 2.同日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考生以收到之成績通知單為準。
	成績複查申請	1.請於規定時間至招生報名系統申請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2.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及繳費	1.繳費方式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2.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3.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請於規定時間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本校**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附錄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15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52601697A 號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其培育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公費生名額，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學校師資缺額及其類科，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二、除前款情形外，中央主管機關得經政策評估類科需求後，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 四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及訂定之招生相關規定，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與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原住民學生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參與前項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依上開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及分發後之公費生支持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分發後之支持機制，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供陪伴輔導及相關支持措施。

第 五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六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或應分發服務年度。

二、培育條件。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及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之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分發；其延後分發對象、原因及延後期間，規定如下：

一、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延後期間，至多一學年度。

二、全部公費生：有下列全部或部分原因，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延後期間，至多一學年度：

（一）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二）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

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依前項各款延後分發之期間，應分別計算。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八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五、前款以外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下列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之一：

（一）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公費生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不在此限。

（二）本土語文中級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

六、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七、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八、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一、全部公費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各達八十分以上。

二、離島地區、原住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得不採計。

（二）第二學年起，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於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前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 九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因下列原因喪失公費生資格：

（一）無故不就學。

（二）修業期間，轉學、轉系、被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三）其他個人事由放棄公費。

二、故意致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終止公費受領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四、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五、分發前因錄取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

六、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廢止分發。

前項公費之償還，有下列情形之一，從其規定：

一、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或有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償還其已受領全部公費總金額之一點五倍金額。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費生，於第十二條第三項分發協調年限內未予分發，因參與並錄取專任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三、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以其受領公費之年月數扣減已服務年月數，與應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十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四、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費生，中央主管機關於第十二條第三項分發協調年限屆滿，未予分發。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核定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於應分發服務年度三學年度內（包括分發服務當學年度），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

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得適用修正施行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範本）

（正式契約書悉依最新法規於入學時簽定之）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國立屏東大學116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簡章」。

第2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擬任教領域（群）專長(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受領公費起迄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國立屏東大學_____系(所)____年級，擬任教_____領域/群_____專長_____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_____

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___年___月。

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並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本契約書之附件。

第3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

□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於：___（學年度）接受分發至____縣(市)偏遠地區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若已確定分發學校請填寫：_____，**其於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乙方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評估類科需求後核定培育名額之公費生(以下簡稱中央儲備制公費生)，於應分發服務年度：____（學年度）起三學年度內（_____學年度至_____學年度）之分發協調年限內，分發至_____縣(市)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其於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第4條 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五、前款以外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下列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之一：

(一)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公費生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不在此限。

(二)本土語文中級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

六、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七、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八、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一、全部公費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各達八十分以上。

二、離島地區、原住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得不採計。

(二)第二學年起，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於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為符合第一項第八款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條件，乙方於修業期間之應行義務為：_____及參加教育實習期間應行義務為：_____；畢業前需符合：_____。

若乙方為原住民於修業期間之應行義務為：_____及參加教育實習期間應行義務為：_____；畢業前需符合：_____。

第5條　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一、因下列原因喪失公費生資格：

(一)無故不就學。

(二)修業期間，轉學、轉系、被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三)其他個人事由放棄公費。

二、故意致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終止公費受領情事，經甲方查證屬實。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四、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五、分發前因錄取教師甄選(包括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

六、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廢止分發。

前項公費之償還，有下列情形之一，從其規定：

一、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或有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償還其已受領全部公費總金額之一點五倍金額（僅適用於115年7月31日後開始受領公費者）。

二、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以其受領公費之年月數扣減已服務年月數，與應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三、中央儲備制公費生於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分發協調年限內未予分發，因參與並錄取專任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四、中央儲備制公費生於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分發協調年限屆滿，仍未予分發者，免除接受分發之義務，並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乙方受領補助時，甲方應將補助項目、受領金額、償還條件、償還金額計算方式等權利義務告知乙方；乙方依「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受領公費，如有違反本契約，乙方應依契約規定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且不可主張得依其他補助身分減免償還金額。

第6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

第7條　公費生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得視為連續服務；惟因育嬰或應徵服兵

役而留職停薪者，其實際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倘有未滿服務年限，仍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契約規定償還公費；**分發離島地區之公費生，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第8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9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10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11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12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13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二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

代表人：

地　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乙　方(師資培育公費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略)

第 三 條　(略)

第 四 條　(略)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術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略)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二)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三)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二)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三)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一)您所繳交的各項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二)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三)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錄六、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4 年 8 月 2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第 三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四 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擇一）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 五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確實確認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且答案卷及座位標示單二者之准考證號碼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六 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七 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 八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 九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十 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

招 生 考 試	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
報考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姓　　名	

※以下項目欄位請依報考系所簡章分別自行增減、編輯

目　錄		
序號	**項　目**	**頁碼**
1	例如：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2	例如：自傳、履歷及進修計畫	
3	例如：專業證照、檢定證明、作品集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有合著出版品時，請檢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三)	

※各欄位請自行增減。如考生已依簡章分別編彙自訂之目錄頁，得取代本表。

※目錄與審查資料合併成單一個 PDF 檔案後，應於報名時限內，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附件二、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table>
<tr><td>招 生 考 試</td><td colspan="4">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td></tr>
<tr><td>報考系所別</td><td colspan="4">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td></tr>
<tr><td>考 生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5">報 考 學 歷
畢(肄)業學校</td><td rowspan="2">學校全名</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英文)</td></tr>
<tr><td>國　　別</td><td></td><td>州　別</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修業期間</td><td colspan="3">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3">合　計：_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td></tr>
<tr><td>切 結 事 項</td><td colspan="4">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請擇一勾選：□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td></tr>
<tr><td>立切結書人</td><td colspan="4">（考生本人正楷簽名）</td></tr>
</table>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table>
<tr><td>招 生 考 試</td><td colspan="3">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td></tr>
<tr><td>報考系所別</td><td colspan="3">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td></tr>
<tr><td>考 生 姓 名</td><td>(中文):</td><td colspan="2">(英文) Applicant's English Name:</td></tr>
<tr><td>代 表 著 作
名 稱</td><td></td><td>出 版
時 間</td><td></td></tr>
<tr><td>通 訊 作 者
或第一作者
簽 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考 生 完 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td><td colspan="3"></td></tr>
<tr><td>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td><td colspan="3"></td></tr>
<tr><td>填 寫 日 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able>

註：一、合著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二、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三、本表<u>與審查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u>，應於報名時限內，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

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table>
<tr><td>招 生 考 試</td><td colspan="3">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td></tr>
<tr><td>報考系所別</td><td colspan="3">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td></tr>
<tr><td>考 生 姓 名</td><td></td><td>聯 絡 電 話</td><td>（市內電話或手機）</td></tr>
<tr><td>障 礙 類 別</td><td></td><td>障 礙 等 級</td><td>□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td></tr>
<tr><td>聯絡人姓名</td><td></td><td>關 係</td><td></td></tr>
<tr><td>聯絡人電話</td><td colspan="3">（市內電話或手機）</td></tr>
<tr><td>考生需求</td><td colspan="3">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個人應試情形，於下列需求項目勾選：（可複選）
□一、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二、自備輔具：□放大鏡 □輪椅 □助聽器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三、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並詳述說明於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_____
_____
_____</td></tr>
<tr><td>申請說明</td><td colspan="3">一、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方可申請。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本表請於<u>報名時</u>郵寄至本校提出申請，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之證明，若前述資料無法判別則需提送「診斷證明書」。
三、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請於本表「考生需求」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俾便安排考場。
四、凡未依上述規定向本校申請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td></tr>
<tr><td>證明文件</td><td colspan="2">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
※浮貼或黏貼於背面</td><td>身心障礙證明
（反面）影本
※浮貼或黏貼於背面</td></tr>
</table>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考試	11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		
報考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別	一般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或手機)	報名費	元
繳費帳號	(繳費單之帳號 13 碼) 0361-□□□-□□□-□□□		
退費事由	□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 重複繳交報名費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程序 □ 溢繳報名費 □ 其他：		
退費帳號 (限考生本人帳戶)	郵局帳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金融機構	戶名：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以進行退費處理。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恐因資料不齊，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

（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同意並申請者： _____(考生請簽名)

附註	一、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依簡章規定扣除行政業務處理費 200 元，餘數無息退還。 二、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除外），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三、請附退費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以核對退款資料。 四、填妥後**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前，郵寄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總務處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或二層決行)
報名費退費:_____元			

附件六、國立屏東大學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table>
<tr><td>招生入學考試</td><td colspan="3">11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td></tr>
<tr><td>錄取系所別</td><td colspan="3">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聯絡電話</td><td>（市內電話或手機）</td></tr>
<tr><td>切結事項</td><td colspan="3">本人因＿＿＿＿＿＿＿＿＿＿＿＿＿＿之故，尚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明書；願簽署本切結書，並保證於 116 年 8 月 10 日前繳交學歷(力)證明書正本至貴校註冊組。

若本人未於上述切結日期前繳送學歷證明書正本，則視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td></tr>
<tr><td>立切結書人</td><td colspan="3">（考生本人簽名）</td></tr>
</table>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1.錄取生得持本切結書於報到時抵繳未取得之學歷證明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並應於切結日期前繳送學歷證明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2.因暑修需再次延期繳交學歷證件，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填寫「暑修證明切結書」重新訂定補繳日期，最遲不可超過本校開學前 2 日，並將切結書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3.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 11201~11206；傳真電話：08-7236710。地址：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五育樓 2 樓）

附件七、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table>
<tr><td>招生入學考試</td><td colspan="3">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td></tr>
<tr><td>錄取系所別</td><td colspan="3">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聯絡電話</td><td>（市內電話或手機）</td></tr>
<tr><td>切結事項</td><td colspan="3">本人因＿＿＿＿＿＿＿＿＿＿＿＿＿＿之故，自願放棄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在立此聲明書前，本人已知悉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td></tr>
<tr><td>立切結書人</td><td colspan="3">（考生本人簽名）</td></tr>
</table>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校報到單位，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如需確認收件情形，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 11201~11205；傳真電話：08-7236710。地址：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五育樓 2 樓）

附件八、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招生資訊網頁：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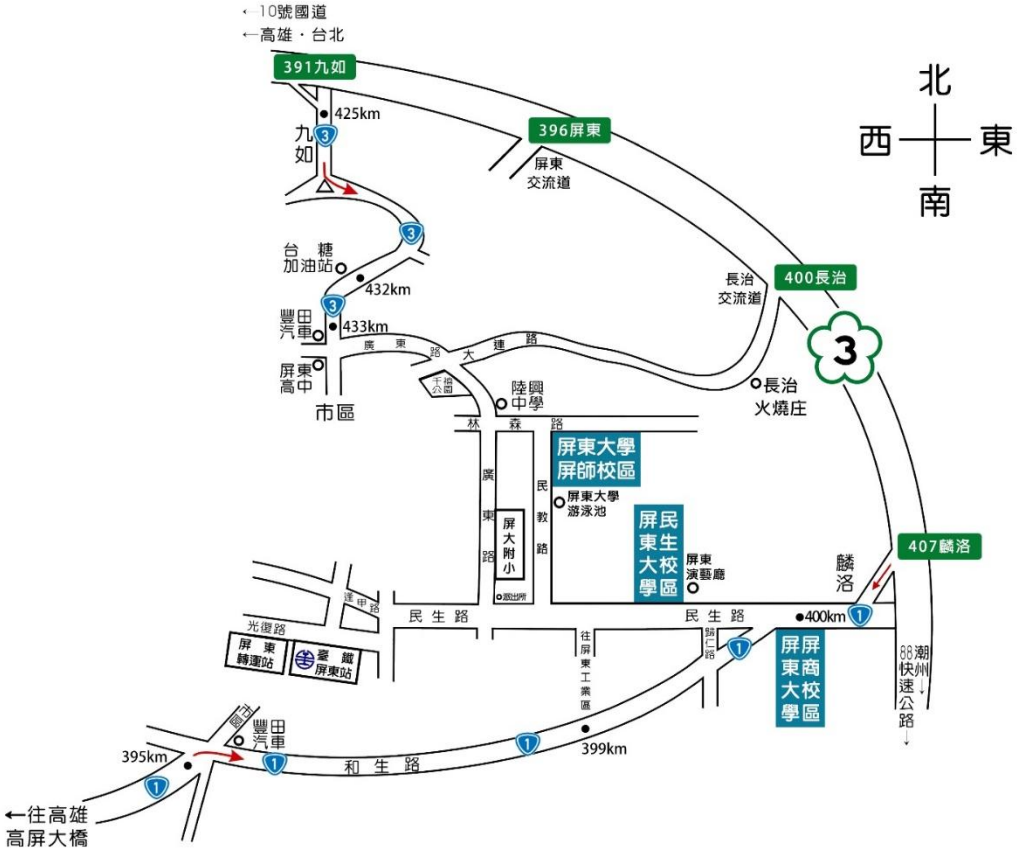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二)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 2.6 公里、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約步行 1.9 公里、10 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 1.2 公里、15 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屏東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

請使用一卡通、悠遊卡或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北門至光復路/南昌街口(南側)有「屏東車站」或自屏東轉運站(重慶路/光復路口)有「屏東轉運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站」、「屏商校區站」、「表演廳西側站」(屏師校區)，約 10-15 分鐘。

三、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一)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 →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1.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 → 直走大連路 → 左轉廣東路

1.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1 線 →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民生家商→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 →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 500 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 440 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 120 公尺→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